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19Z(F)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8489979-820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040648109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 则	- 10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人	- 15 -
4. 投标文件	- 18 -
5. 投标	- 23 -
6. 开标	- 24 -
7. 资格审查	- 26 -
8. 评标	- 27 -
9. 定标	- 30 -
10. 合同授予	- 31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2 -
12. 质疑与投诉	- 33 -
13. 其他	- 3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38 -
1. 资格审查程序	- 38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38 -
3. 资格审查报告	- 4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2 -
1. 评标程序	- 42 -
2. 评标方法	- 4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3-02-019Z(F)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40633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0633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728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清扫服务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406330 元	22272802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承包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8日至2023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6)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文景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029-862243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 号怡景花园酒店 A 座二层

联系方式：029-88489979-8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琼 李耀华 何辛悦

电话：029-88489979-8207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文景南路9号 电 话: 029-862243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联系人: 王小琼 李耀华 何辛悦 电 话: 029-88489979-8207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LX23-02-019Z(F)
5.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240633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2272802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 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服务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2.	服务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全区域,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1套副本1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6.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至时间	2023年5月10日9时30分
2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35.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取得缴纳凭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
37.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3.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变更（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无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

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标注册所在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进口产品

（A）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

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款：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车辆保险、设备购置费及税金、环卫工人服装及工具费、装备购置费、车辆油料费、设备维修（维护）费、水电费、清洁消杀除臭费、运营管理费、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人工费、保费、人身意外险、社保费、取暖费、降温费、商业保险、早餐补贴及机械化作业运行维护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

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告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

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

html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

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7614013。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

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依据采购类型，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

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提供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

			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齐全），若人员超过15人时,可以提供承诺书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无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

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9)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10)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1) 拟提供服务要求（技术参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12)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13) 售后服务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

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4.2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10%~20%）优惠政策。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1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技术响应 55%	50	1.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分级管理要求，以及路段人流量、车流量等实际情况，对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时间及频次、作业程

		序、垃圾收集方式等针对性地提出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的响应程度赋 0-8 分。（8 分） 2. 人员配备充分、合理，人员培训方案细致明确，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8 分。未提供说明的不计分。（8 分） 3. 车辆配备及调度安排，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8 分。（8 分） 4.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及合同期内配合业主工作的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6 分。（6 分） 5. 迎检和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8 分。（8 分） 6. 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6 分。（6 分） 7.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6 分。（6 分）
服务承诺 30%	30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服务、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6 分。（6 分） 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自检措施、服务整改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10 分。（10 分） 3. 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严格服从所属环卫管理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7 分。（7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包括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7 分。（7 分）
履约能力 10%	10	业绩：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10 分）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本项目各包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为探索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新路子，将街道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工作一并交由辖区承担清扫保洁工作任务的企业负责，在第三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完成后，街办与辖区保洁企业做好对接，逐步深入推进垃圾转运处置工作。红庙坡街办基本采购内容：道路清扫面积为 105.379378 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面积为 9.587498 万平方米。

中标人自行购买的设备在合同签订之日 15 日之内配置到位，投入使用 3 辆洗扫车、2 辆洒水车、8 辆小型道沿冲洗车、若干除雪设备和快速保洁车 65 辆，用于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洒水车、洗扫车安装 DPS 定位系统）。采购人将 5 座保洁员道班房交由中标人无偿使用，中标人应承担该道班房的日常水电费及维修维护责任。

莲湖区红庙坡地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1	环城北路	1B	王赵巷涵洞----星火路立交桥东口	1372
2	西二环人行道	1B	陇海线以北-----梨园路西口	1560
3	大兴东路	1B	星火路----西二环	2605
4	劳动北路延伸段	1B	大兴东路----梨园路	700
5	星火路	2A	陇海线以北----龙首北路	2017
6	龙首北路	2A	明光路十字西侧----星火路	550
7	梨园路	2B	星火路----西二环东道沿	2605
8	自强西路	2B	西安铁路技术学校----自强西路西口	1620
9	涵洞	3	环城北路----王赵巷南口	100
10	王赵村巷	3	村道	1176
11	华强路	3	自强西路----振华路西口	403
12	工农路	3	尚武门立交----红庙坡路	1090
13	纸坊村巷	3	村道	1773

14	纸坊巷	3	自强西路—光学小区门口	110
15	永兴路	3	自强西路——龙首北路	1370
16	永桢路东段	3	永兴路——永新苑 2 号院	120
17	永桢路西段	3	永兴路——市政小区门口	100
18	明珠巷	3	自强西路—兴中路	406
19	星火一巷	3	明珠巷—星火路	360
20	市政巷	3	星火路—市政道桥六公司	100
21	兴中路	3	文景南路——星火路	3030
22	西铁巷	3	兴中路—人武学校家属院	400
23	西运巷	3	兴中路—北辰风景小区	180
24	兴中南巷	3	大观园一厅、二厅、三厅南侧巷子	905
25	红庙坡路	3	文景南路——星火路	2402
26	红西村居民巷	3	红庙坡路——永兴村三号院	200
27	永新路	3	红庙坡路——明光路十字	649
28	农兴路	3	文景南路——永新路	1321.7
29	龙赵村路	3	村道	415
30	永福路	3	农兴路——龙首北路（西道沿上）	300
31	红庙坡村	3	村道	1300
32	丰禾路东口铁路线	3	村道	210
33	张家村路	3	村道	120
34	丰禾路	3	星火路——西二环（东道沿上）	2800
35	环建新村路	3	村道	400
36	永宜路	3	丰禾路—大兴东路	430
37	大丰路	3	丰禾路——未央宫公厕	460
38	丰禾一巷	3	村道	120
39	丰禾二巷	3	村道	310
40	军民共建路	3	村道	170
41	桃园北路	3	桃园北路高架桥（陇海线以北）——梨园路	1652
42	鑫苑大都会运动公园	3		100
43	桃园北路绿化广场	3		47
44	杏园路	3	丰禾路—大兴东路	630
45	博望路	3	丰禾路—西二环（东道沿上）	550
46	永全路	3	大兴东路—梨园路	700
47	大白杨南路	3	大兴东路—梨园路	650
48	明堂路	3	大兴东路—桃李路	430
49	桃李路	3	明堂路北口—桃园北路	400
50	杏园北路	3	永安路西段——梨园路	400
51	清水园路	3	大兴东路—紫云溪南门口	1050
52	永安路	3	①星火路——永全路	350
			②永全路——大白杨南路	216
			③劳动北路延伸段——金辉 C 园	210
			④劳动北路延伸段——大兴御苑	230

			⑤桃园北路-----杏园北路	800
			⑥紫云溪南门-----梨园路	190
53	陕师大大兴小学人行天桥	3	劳动北路与梨园路十字	
54	星火路红庙坡派出所人行天桥	3	星火路中段	
莲湖区红庙坡地区绿地养护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绿化带（广场、林带）位置		道路级别	
1	星火路（星火路至红庙坡十字）		3	
2	工农路（尚武门至迪赛制药厂）		3	
3	星火路立交绿地		3	
4	环城北路（公厕至星火立交）隔车带、林带		3	
5	星火路广场		3	
6	大兴立交（梨园路以南）		3	
7	朱宏路（红庙坡十字至龙首北路）		3	
8	大兴东路（红庙坡十字至西二环）		3	
9	梨园路（朱宏路至西二环）		3	
10	桃园北路北延伸		3	
11	劳动北路北延伸		3	
12	永全路（大兴东路至梨园路）		3	
13	桃李路		3	
14	安一路		3	
15	文景南路（纬二十六街至红庙坡路）		3	
16	永宜路（大兴东路至丰禾路）		3	
17	永安路西段		3	
18	杏园路中段		3	
19	星火路丰禾路东口广场		3	
20	桃园北路陇海线广场		3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全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方式：由区财政局按月拨付至红庙坡街道办事处，红庙坡街道办事处拨付至中标单位。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支付一次，依据每月考核情况计算出当月应得经费，考核结果于次月的 10 日前告知中标人，当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承包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应给予采购人必要的审批时间。中标人未交付发票前，采购人

权拒绝付款。

三、保洁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

（一）保洁员配备（其中包含中标人接管的所有保洁人员）

投标人根据各街办的清扫保洁面积，合理安排需要配备的保洁员人数，保证人员配备充足，确保服务质量；

人员配备：需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具有三年以上从事类似管理工作经验，主管 4 人，保洁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397 人。

（二）工作内容

1. 道路快慢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树池及绿地小广场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等作业。

2. 道路冲洒水作业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管控等工作。

3. 应对极端天气的清雪除冰、清扫落叶、清理积水等作业。

4. 道路保洁垃圾的定时收集、清运、处置。

5. 道路两侧、广场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等清理。

6. 市政道路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分类、清运及果皮箱维护、擦拭等日常管护工作。

7. 道路路面及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8. 休闲座椅、路名牌、候车亭、灯杆、绿地雕塑景观、人行隔离护栏、道路围墙脊瓦等城市家具、公共设施的清洁、保洁工作。

9. 道路抛洒、污染、积水、落叶清扫、扫雪除冰等作业。

10. 极端天气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

11. 辖区内三无小区应急垃圾清运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置。

12. 甲方指派的辖区内其它保洁作业。

（三）作业标准

为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和机械化程度，鼓励采用新型机械设备和新工艺提升作业质量，加强背街小巷和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力度，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7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作业标准。该标准随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的标准而调整。

1、人工清扫

1.1 保洁员装备

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铲子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小铲刀 1 把。中标人需配备适量保洁三轮车和推雪板。每年为保洁员配备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及福利，每人不得少于 350 元/年。

1.2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 7:00 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晚普扫 20:00 后进行。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 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 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 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1.2.2. 机械化清扫达到“应扫尽扫”，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 6:50 前完成。快速巡回保洁在 7:00-22:00 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做到文明作业，安全行车。

1.2.3. 具有排水条件的道路均应实施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应夜间进行，作业时段为当日 23:00 一次日 6:50；道路洒水、喷雾作业应避开车行高峰期，按照市局要求的时间进行。冬季气温低于 3℃时，禁止任何冲洗、洒水作业；夏季气温高于 35℃时可适当增加洒水或喷雾作业。

1.2.4. 中标人制定清雪预案，储备融雪剂等物资和工具；以雪为令，全员立即上岗。清雪除冰作业应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边下边清、边清边运”的原则进行，重点区域“雪停路净”，其他区域“雪停量减”。清扫落叶作业应根据落叶情况加大保洁力度，加强落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清理积水作业，雨后应先清除雨水井口各类杂物，清理路面垃圾、树枝，再对积水处进行推扫，对地面泥污尘土进行冲洗清洁作业。

1.2.5. 道路保洁垃圾应倒入保洁三轮车，定时转运至垃圾转运站。

1.2.6. 集中保洁力量，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进行清理。

1.2.7. 每日早“普扫”时，集中对辖区内 338 个果皮箱垃圾进行清掏，在保洁时段随满随掏，并对箱体进行擦拭或清洗。同时对 55 个保洁工具箱进行擦洗及日常维护。

1.2.8. 道路清扫保洁时段，依次对道路路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喷涂乱写及散发落地的宣传品进行清理。

1.2.9. 桃园北路高架桥部分以机械化作业为主，禁止人工上路作业。

1.2.10. 按调度指令及日常对街道微子站周围进行洒水及湿法作业，采取“清扫加冲洗”的方式，重点清理地面浮土及杂物，进行洒水及湿法作业涉及路段（自强西路、工农路、环城北路、星火路）。

1.2.11. 每日对星火路人行天桥、梨园路人行天桥进行擦拭，确保护栏干净无灰尘。

1.2.12. 要组建成立 40 人的应急队伍，中标人派遣交由招标人调度使用，主要用于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临时性保障任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监督和管理，除不享受高温补贴、早餐补贴、工具及劳保用品待遇外，享受考勤、绩效、加班等其他福利奖励。

1.2.13. 中标人要有作业质量检查队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日检查，处置 12345、12342 及网络、西安走航接警处置、媒体投诉问题整改，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上报招标人，汇入综合考评成绩。

2、机械化作业

2.1 机扫车作业规范

2.1.1 作业时必须遵守缓堵保畅的规定，必须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时间段，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可适当调整；

2.1.2 扫路车作业时鸣报提示音乐和警示灯，开启喷水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清扫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快速保洁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无漏扫、不扬尘，车过地面净，清扫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点。早 6:00 前和晚 22:00 后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乐，防止扰民。

2.2 冲洗车作业规范

2.2.1 每日在 6:30 前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服从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

2.2.2 洒水车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提示灯，禁止鸣报任何音乐信号，其余时间应鸣信号声，以提醒过路车辆及行人。气温在 30℃以上、遇扬尘天气和重要活动及会议保障时增加 2-4 次洒水、雾喷频次。气温在 3℃及以下时禁止冲洒水作业。雨停后 3 小时内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

2.2.3 加强渣土通道、工地周边道路、城市出入口等灰带严重区域的冲洗作业，做到即时冲洗。

2.2.4 所有机扫车、洒水车驾驶员必须具有 B 类以上驾照，具备 4 年以上驾龄，身体健康。驾驶员经过专业培训，能熟练掌握专业车辆的操作方法、工作程序，以及车辆的日常维护技能。热爱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行为规范，做到文明行驶，规范作业；

2.2.5 所有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要求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出勤率必须达到 90%以上，洒水车出勤率必须达到 80%以上；

2.3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中标人应为保洁员配备三轮车、铁锹等垃圾清运工具，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招标单位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2.4 环卫设备的保洁

2.4.1 果皮箱。由莲湖区城管局统一配置，中标人负责管理；

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随满随掏、随脏随擦。保持箱体端正，箱体整洁，无污物，无野广告，无垃圾落地爆满现象。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发现果皮箱被盗及损毁情况，应立即向招标单位报告；

2.4.2 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5 安全作业

2.5.1 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作业时，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2.5.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5.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5.4 机械车辆清扫保洁：清扫车工作时车速每小时不得大于 10 公里，工作期间开警示灯。洒水车作业时慢速行驶，必须开放警示灯、安全提示音乐；

2.5.5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2.5.6 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5.7 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2.5.8 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2.5.9 经常检查、维护、更新保洁工具，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2.5.10 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2.6 劳动保障

2.6.1 中标人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相关街办留存备案备查；

2.6.2 中标人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按照市、区相关文件，保洁员工资 2805 元/人/月，降温费 1350 元/人/年，取暖费 900 元/人/年（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劳保费 350 元/人/年。春秋装、冬装、夏装等工作服及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保洁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高温津贴、社会保险由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实报实销；

2.6.3 机械化作业运行费用：含燃油、保险、维修、保养等。

2.6.4 中标人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给保洁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由中标人从保洁员当月工资中扣除，代扣代缴；企业应当承担部分，由承包企业先垫付，每月据实结算，实报实销；

2.6.5 保洁员实行“7 天休 1 天”工作制；

2.6.6 投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7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四）项目总负责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及建议

项目总负责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完整科学可行的保洁方案，包括人员的配备，“烟头革命”提升方案，车辆的运行情况，垃圾清运处置情况，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保洁人员休息休假制度，保洁员社保办理制度，巡查制度，保洁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

二、监督管理与考核

（一）监管依据

《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工作指导意见》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和承包合同规定条款。

（二）保洁员配备

保洁员配备数量，以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各自发包总价，扣除机械作业运行费、税费、运营管理费及利润后，除以单个保洁员年核定用工费予以确定。每月划拨经费时，按缺配人数扣除相应的保洁员月用工费用，保证保洁员合理配置，足额上岗。

（三）检查考核

分为行业监督考核和属地管理考核。

行业监督考核由区城管局负责，采取第三方日巡检与业务科室督导检查并行的方式进行，量化打分，每月排名，每年总评。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排名前两位的予以表扬，排名后两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各项目部进行考核，排名前两位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排名后两位的，从外包服务费中分别扣缴5万元、3万元；每年对总评成绩排名前两位的项目部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街办应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奖罚。街办按照作业内容和标准制定量化检查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达标分值设为80-90分，高于90分的，每高1分奖励5000元；低于80分的，每低1分处罚5000元，每月兑现，奖励资金由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四）退出机制

1. 黄牌警告。对不按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购买社会保险，在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在单项考核工作中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我区排名靠后或恶劣影响的，给予书面警示。

2. 单项终止。在一年内月度考评中，连续3次或累计4次列末位的，以及未切实履行合同，年度内被2次黄牌警告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可终止承包合同。

3. 联片退出。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出现偷税漏税、劳务纠纷、违法失信等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城管局提交区政府，申请终止中标人所有中标合同，纳入城管征信体系，3年内不得在莲湖辖区承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4. 末位淘汰。在承包合同期内，中标人1年综合考评总评成绩列末位的，不得参与下一轮服务外包。

5. 企业中标后，两个月内未按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恶意拖欠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的。

当出现单项终止和联片退出导致合同终止时，提出终止合同方需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研究审定，区环卫集团代管。

三、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中标人的管理，实现对其业务工作检查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依据市、区相关作业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模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抽样调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分类量化打分与综合评定

排名相结合，构建以专业公司测评为主、部门专项督导考核为辅的检查考核模式。通过政府购买，引入专业调查评估公司，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内容及标准，每日对考评对象进行检查考核、量化打分，每月排名，兑现奖罚。

（二）考评对象

承担红庙坡街办保洁工作的社会化公司项目部。

（三）考评内容及标准

围绕“烟头革命”“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结合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情况、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承包企业队伍管理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按月度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方测评，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对考评对象完成的市容保洁情况进行测评，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道路冲洒水质量、野广告数量、果皮箱清掏及管护情况、门店垃圾定时收集、保洁员行为规范等6项内容，依据《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第三方测评标准》（见附件1）进行测评。

部门专项督导考核，由区城管局市容管理科对考评对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保洁员配备、机械化清扫和冲洒水作业规范、保洁员工资及福利发放、保洁员保险办理、保洁员服装和工具配备、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与协调、其他专项考核等8项内容，依据《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见附件2）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1. 第三方测评

由第三方专业公司根据考评内容及标准，采取对称、随机、暗访的方式，每月进行六次测评。其中，节假日测评2次，工作日测评4次，每次测评要对10个考评对象服务管辖区域全覆盖。每月对全区所有一、二类道路全覆盖检查不少于3次，对所有三类道路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第三方公司对采集的问题信息以图片形式取证，输入数据评价系统，作为考评依据。同时，将信息传送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进行立案，派遣至相关单位处置，促进问题整改。第三方专业公司每月出具测评报告，作为全区月度综合考评依据。

2. 部门专项督导考核

由区城管局根据考评内容及标准，采取实地督导、查看监控、抽查资料等方式，对各项目部进行不定期督导考核，对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并作为考评依据。

（五）综合评定

由区城管局牵头负责，采取百分制评定。其中，第三方专业公司测评分值占70%，部门专业督导考核分值占30%，并将上级检查通报、媒体监督以及投诉处置等作为加减分项（见附件3），

分值不超过 5 分。据此进行综合评定，依次排出考评对象的月度名次并通报。年度考核成绩为各月考评分值总和的平均值。

（六）结果运用

1. 奖罚。每月对排名前两位的单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对排名后两位的单位从月度保洁经费中扣缴 5 万元、3 万元；每年进行年终总评，对总评成绩排名前两位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2. 黄牌警告。对不按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购买社会保险，在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在单项考核工作中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我区排名靠后或恶劣影响的，给予书面警示。

3. 单项终止。在一年内月度考评中，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列末位的，以及未切实履行合同，年度内被 2 次黄牌警告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可终止承包合同。

4. 联片退出。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出现偷税漏税、劳务纠纷、违法失信等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城管局提交区政府，申请终止中标人所有中标合同，纳入城管征信体系，3 年内不得在莲湖辖区承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5. 末位淘汰。在承包合同期内，中标人 1 年综合考评总评成绩列末位的，不得参与下一轮服务外包。

附件：1.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第三方测评标准

2.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

3.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综合考评加减分标准

4.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1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第三方测评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50 分)	“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 7:00 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完成。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 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 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 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延长。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发现一处扣 0.5 分。
	重点区域及一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绿化带清掏及时，无烟头杂物；禁止焚烧垃圾。	灰土重量未达到质量标准的，1 平方米每超出 1 克扣 0.3 分。 道路或绿地内存在烟头和零星垃圾的，每个扣 0.1 分。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0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冲洒水质量 (20 分)	路面无土络、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道路两侧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0.2 分。 道路有油渍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果皮箱清掏和管护 (10 分)	果皮箱无歪斜，外表干净，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散落。	果皮箱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项扣 0.2 分。 果皮箱外表脏污，有垃圾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0.2 分。
“野广告”清理 (10 分)	“野广告”清理及时，覆盖色与底色一致。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保洁员行为规范 (10 分)	清扫保洁员必须着制式保洁服上岗（带反光），不准穿拖鞋、高跟鞋。在岗期间不准扎堆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附件 2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要求及标准	扣分标准
保洁员配备	按照应配人数足额配备保洁员。	未达到应配人数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
机械化清扫和冲洒水作业规范	作业时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 3℃以下禁止一切保洁车辆上路作业； 行车时文明作业，开启警示音乐，打开警示灯，遇到行人应关闭喷水设施； 夜间 22:00-凌晨 6:00，应关闭警示音乐； 机扫车出勤率达 90%以上、洒水车出勤率达 80%以上。	未按作业要求，出现惊扰市民，水溅行人、不文明行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机械化作业违反时间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车辆出勤率未达标，每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保洁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发放	按照标准，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未按要求发放保洁员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保洁员保险办理	按照政策，为全部符合条件的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未按要求办理保险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保洁员服装及工具配备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为保洁员配发制式服装和劳动工具。	未按要求发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安全生产	加强保洁员教育和环卫工人道班房的安全检查，消灭各类安全隐患。	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 10 分； 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 3 分。
工作配合与协调	按时参加区城管局组织的会议、培训，服从管理，及时上报所需的材料、整改回复等。	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
其他专项考核	主动接受区城管局开展的其他各类专项考核。	区城管局开展的其他专项考核，每被通报一个问题扣 0.2 分。

附件 3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综合考评加减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加分	减分
1	上级通报	1. 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在年终考核中加 1 分； 2. 市级部门或区政府通报表彰的，在年终考核中加 0.8 分； 3. 市区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的，在月度考评中加 0.8-1.2 分。	1. 市、区领导批示指出问题的，在月度考评中扣 0.5-1 分； 2. 市级督查、市城管局当月通报的问题，每个扣 0.2 分； 3. 区级督查、区城管局当月通报的问题，每个扣 0.1 分； 4. 对上级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3	媒体监督	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在月度考评中加 0.2-0.5 分。	1. 被西安电视台《问政时刻》、《每日聚焦》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2.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0.2-0.5 分。 3. 被曝光后处置不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个扣 5 分。
4	群众投诉		1. 投诉后及时整改的每个扣 0.1 分； 2. 投诉后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0.2 分。

附件 4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企业的管理，实现对其业务工作检查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强化政府监管职能，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考核、退出、奖罚等机制，从严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工作标准降低，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发生。**依据《西安市烟头革命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检查考核办法》以及《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红庙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合于辖区内推行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作业机制的所有道路，包括主车道、辅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公共广场、绿化带、树穴以及其它公共场所。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喷雾抑尘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清扫保洁作业装备配备及使用、保洁垃圾收集作业等；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道路垃圾箱的管护等；

（三）清洁服务企业队伍管理情况。包括保洁员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以及商业保险办理情况；

（四）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第四条 考核标准依照《红庙坡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道路作业标准及检查考核表》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街办日常检查考核

街道办事处应设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和“烟头革命”专项检测组，配备一定数量的检测员，每日在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道路中选取6条道路，在每条被检道路选取3个责任点（选择最脏点）检测积尘重量，同时检查被检道路200米（双侧）范围内烟头滞留情况和道路垃圾箱日常管护情况，检测结果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和《西安市烟头革命检查考核办法》量化后作为每日“以克论净”、“烟头革命”专项检查考核成绩，每月的日平均考核成绩为当月“以克论净”、“烟头革命”专项考核成绩。

第六条 检查考核评分规定

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积分法，考核内容包括：

（一）人员配备情况（10分）：项目经理、组长及保洁员足额配备；早、中、晚无空档期，人员在岗；组建不少于10%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

（二）清扫保洁质量（35分）：一日三扫、全天巡扫巡检；保洁区域无卫生死角和堆积物；路面无大面积抛洒污染；主干道、辅道、人行道浮土清扫冲洗及时；道路喇叭口清理干净；规范作业，无二次扬尘；路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及时清扫雨后积水、清除积雪结冰；保洁员无向下水道、绿化带、围墙围挡后、市政设施内倒垃圾、杂物、积雪积冰等；及时清理或本色覆盖“野广告”。

（三）机械化作业管理（10分）：机械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早6：50“普扫”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早7：00至晚间22：00加强使用小型（微型）机械和人工电动车对道路进行快速巡回捡脏保洁；步行街、广场等石材路面应根据污染程度，使用小型冲洗车每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采用“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

扫保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清扫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砾、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冲洒水作业时间每年3月16日至11月14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作业时间段为当日23:00—次日6:5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3℃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原则上6:50后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严禁冲洒水作业，遇有其他重大保障任务和特殊需求，可按要求安排日间道路大冲洗作业。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9月30日且气温35℃以上，9:00—16:00可适当加大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

(四)城市家具擦洗(5分)：对路灯杆、公交候车厅、标志牌等每日2次擦拭；休闲座椅整洁，无垃圾、尘土、水渍等。

(五)烟头、垃圾等废弃物控制(20分)：以1000 m²为单位面积，烟头数量(一类道路≤4个、二类道路≤8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0个)；果皮数量(一类道路≤4个、二类道路≤6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8个)；纸屑数量(一类道路≤4个、二类道路≤6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0个)；污水面积(一类道路无、二类道路≤0.5 m²、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5 m²)；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一类道路≤5分钟、二类道路≤5分钟、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5分钟)。

(六)员工纪律(5分)：工作时间2人以上扎堆、聊天；作业期间出现空岗、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工作时间不着保洁工服和反光背心、或着装不整齐；不在指定地点休息、串岗；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不爱惜使用保洁设备；保洁工具没有按要求带齐全，摆放整齐；不括打树枝，不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

(七)应急处置情况(5分)：及时处置通报投诉问题，圆满完成迎检保障工作，每日以图文形式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以上问题每发现一处扣除0.2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详见《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检查考核打分表》)。

第七条 区级综合考核

由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对各街办、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进行道路清扫保洁月度综合检查考核，次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各单位当月道路清扫保洁综合检查考核成绩通报全区，作为各单位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的区级综合考核成绩。

第四章 计分办法

第八条 服务外包企业道路清扫保洁月度综合考核总评分 100 分，其中街办日常检查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 50%，第三方检查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 35%，区级综合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 15%。同时如出现以下情况将依据相应标准予以扣分，最终得分为承包方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一）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按照《西安市莲湖区“五星级城市美容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落实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租赁装备不按规定定时保养，不及时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保洁员工作、劳保、福利不按规定发放每发现一次扣 3 分，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不及时办理，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三）各路段道路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四）市、区城管委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五）区级领导、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出的问题的。每次扣 0.2 分。

（六）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并经查实属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七）未按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八）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推诿扯皮的，严重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 1 分。三次自动清退。

（九）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因管理不当引起群发事件，未妥善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第五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 月成绩 95 分以上视为优秀，月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月成绩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次月 10 日前评定出清洁服务企业当月综合考核等级，连同扣分扣款情况以通报形式报送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及被考核清洁服务企业，作为向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

第七章 奖罚措施

第十一条 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扣分扣款制度

（一）检查时发现在岗保洁员数量达不到清扫服务企业项目实施方案中承诺保洁员编制数量要求，按缺配人数扣除相应的保洁员月用工费用，同时按《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二）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装备达不到清洁服务企业项目实施方案中装备配备数量要求的，每少一件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1000 元，同时按《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三）考核达标分值设为 80-90 分，高于 90 分的，每高一分奖励 5000 元，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处罚 5000 元，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 1 分（四舍五入）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10000 元，以此类推，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四）根据市、区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区领导和市、区城市管理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个问题扣款 5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扣款 5000 元-20000 元。走航监测每通报一条道路扣款 5000 元。

（五）凡受街道主要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的，每个问题扣款 500 元；因管理不当引起群发事件，未妥善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发生一起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20000 元。

第十二条 引入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街办将终止承包合同，清退承接清扫保洁工作的企业项目部，同时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洁服务企业接管。

- （一）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
- （二）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和按市上标准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的，经警告不能按期办理发放的；
- （三）在迎接重大检查活动中，出现较大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
- （四）不服从区城管局应急保障安排和重点工作部署的；
- （五）连续 2 个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保洁员的；
- （六）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莲湖区红庙坡街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1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日常检查考核打分表

道路： 道路（片）： 检查人：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经理、组长及保洁员足额配备	5		
	早、中、晚无空档期，人员在岗	5		
清扫保洁 (45 分)	一日三扫，全天巡扫巡检	5		
	保洁区域无卫生死角和堆积物	8		
	路面无大面积抛洒污染	5		
	主道、辅道、人行道浮土清扫冲洗及时，道路扬尘不超标	7		
	道路喇叭口清理干净	4		
	规范作业，无二次扬尘	4		
	及时清扫雨后积水、清除积雪结冰	4		
	保洁员无向下水道、绿化带、围墙围挡后、市政设施内倒垃圾、杂物、积雪积冰等	4		
	及时清理或本色覆盖“野广告”	4		
机械作业 管理 (10)	冲洒水率达到“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相关要求	2		
	冲洒水作业完成时限：春夏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秋冬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	2		
	冲洗、洒水作业时车速不应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匀及积水。	1		
	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作业模式（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机扫冲洗作业凌晨到 6:50，快速保洁作业时间为上午 9:30-21:00,夜间清扫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白天机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司机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1		
	贯彻落实治污减霾冲洗及洒水规定次数	3		
	冲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扫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发挥高压洗扫车洗、扫、吸一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	1		

	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要确保道路无土络、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烟头垃圾 捡拾 (20分)	路面、绿化带、树坑等烟头垃圾不超标	10		
	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时	5		
	保洁员不在责任区乱扔烟头垃圾	5		
城市家具 擦洗 (5分)	对路灯杆、公交候车厅、标志牌等每日两次擦拭	3		
	休闲座椅整洁，无垃圾、尘土、水渍等	2		
员工纪律 (5分)	工作时间2人以上扎堆、聊天，不在指定地点休息，串岗。	1		
	作业期间出现空岗、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1		
	工作时间不着保洁工服和反光背心，或着装不整齐	1		
	不按安全规范作业，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	1		
	不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	1		
应急处置 (5分)	及时处置通报投诉问题，圆满完成迎检保障工作，每日以图文形式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5		
得分				

备注：每处问题扣除0.2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4.2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表

街道考核负责人：

日期：

检查项目	满分	百分比	扣分	得分
街办日常 检查		50%		
区级检查		30%		
第三方检查		20%		
合计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__;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__;

(4) 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本章第 2.2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全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丙方（监管方）：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为探索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新路子，将街道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工作一并交由辖区承担清扫保洁工作任务的企业负责，在第三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完成后，街办与辖区保洁企业做好对接，逐步深入推进垃圾转运处置工作。

2023 年 月，甲方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由乙方竞得西安市莲湖区 红庙坡 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承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委托发布的招标文件等，就西安市莲湖区 红庙坡 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区域内（简称‘辖区’）的保洁工作，经 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承包范围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但不限于：一类道路 4 条，二类道路 4 条，三类道路 46 条及其余无名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105.379378 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面积约 9.587498 万平方米。

莲湖区红庙坡地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共 52 条道路+2 座人行天桥)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1	环城北路	1B	王赵巷涵洞——星火路立交桥东口	1372
2	西二环人行道	1B	陇海线以北——梨园路西口	1560
3	大兴东路	1B	星火路——西二环	2605
4	劳动北路延伸段	1B	大兴东路——梨园路	700
5	星火路	2A	陇海线以北——龙首北路	2017
6	龙首北路	2A	明光路十字西侧——星火路	550
7	梨园路	2B	星火路——西二环东道沿	2605
8	自强西路	2B	西安铁路技术学校——自强西路西口	1620
9	涵洞	3	环城北路——王赵巷南口	100
10	王赵村巷	3	村道	1176
11	华强路	3	自强西路——振华路西口	403
12	工农路	3	尚武门立交——红庙坡路	1090
13	纸坊村巷	3	村道	1773
14	纸坊巷	3	自强西路——光学小区门口	110
15	永兴路	3	自强西路——龙首北路	1370
16	永桢路东段	3	永兴路——永新苑 2 号院	120
17	永桢路西段	3	永兴路——市政小区门口	100
18	明珠巷	3	自强西路——兴中路	406
19	星火一巷	3	明珠巷——星火路	360
20	市政巷	3	星火路——市政道桥六公司	100
21	兴中路	3	文景南路——星火路	3030
22	西铁巷	3	兴中路——人武学校家属院	400
23	西运巷	3	兴中路——北晨风景小区	180
24	兴中南巷	3	大观园一厅、二厅、三厅南侧巷子	905
25	红庙坡路	3	文景南路——星火路	2402
26	红西村居民巷	3	红庙坡路——永兴村三号院	200

27	永新路	3	红庙坡路——明光路十字	649
28	农兴路	3	文景南路——永新路	1321.7
29	龙赵村路	3	村道	415
30	永福路	3	农兴路——龙首北路（西道沿上）	300
31	红庙坡村	3	村道	1300
32	丰禾路东口铁路线	3	村道	210
33	张家村路	3	村道	120
34	丰禾路	3	星火路——西二环（东道沿上）	2800
35	环建新村路	3	村道	400
36	永宜路	3	丰禾路——大兴东路	430
37	大丰路	3	丰禾路——未央宫公厕	460
38	丰禾一巷	3	村道	120
39	丰禾二巷	3	村道	310
40	军民共建路	3	村道	170
41	桃园北路	3	桃园北路高架桥（陇海线以北）——梨园路	1652
42	鑫苑大都会运动公园	3		100
43	桃园北路绿化广场	3		47
44	杏园路	3	丰禾路——大兴东路	630
45	博望路	3	丰禾路——西二环（东道沿上）	550
46	永全路	3	大兴东路——梨园路	700
47	大白杨南路	3	大兴东路——梨园路	650
48	明堂路	3	大兴东路——桃李路	430
49	桃李路	3	明堂路北口——桃园北路	400
50	杏园北路	3	永安路二段——梨园路	400
51	清水园路	3	大兴东路——紫云溪南门口	1050
52	永安路	3	①星火路——永全路	350
			②永全路——大白杨南路	216
			③劳动北路延伸段——金辉C园	210
			④劳动北路延伸段——大兴御苑	230
			⑤桃园北路——杏园北路	800
			⑥紫云溪南门——梨园路	190
53	陕师大大兴小学人行天桥	3	劳动北路与梨园路十字	
54	星火路红庙坡派出所人行天桥	3	星火路中段	

莲湖区红庙坡地区绿地养护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绿化带（广场、林带）位置	道路级别
1	星火路（星火路至红庙坡十字）	3
2	工农路（尚武门至迪赛制药厂）	3
3	星火路立交绿地	3
4	环城北路（公厕至星火立交）隔车带、林带	3
5	星火路广场	3
6	大兴立交（梨园路以南）	3

7	朱宏路（红庙坡十字至龙首北路）	3
8	大兴东路（红庙坡十字至西二环）	3
9	梨园路（朱宏路至西二环）	3
10	桃园北路北延伸	3
11	劳动北路北延伸	3
12	永全路（大兴东路至梨园路）	3
13	桃李路	3
14	安一路	3
15	文景南路（纬二十六街至红庙坡路）	3
16	永宜路（大兴东路至丰禾路）	3
17	永安路西段	3
18	杏园路中段	3
19	星火路丰禾路东口广场	3
20	桃园北路陇海线广场	3
合计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内容

1. 道路快慢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树池及绿地小广场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等作业。
2. 道路冲洒水作业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管控等工作。
3. 应对极端天气的清雪除冰、清扫落叶、清理积水等作业。
4. 道路保洁垃圾的定时收集、清运、处置。
5. 道路两侧、广场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等清理。
6. 市政道路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分类、清运及果皮箱维护、擦拭等日常管护工作。
7. 道路路面及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8. 休闲座椅、路名牌、候车亭、灯杆、绿地雕塑景观、人行隔离护栏、道路围墙脊瓦等城市家具、公共设施的清洁、保洁工作。
9. 道路抛洒、污染、积水、落叶清扫、扫雪除冰等作业。
10. 极端天气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

11. 辖区内三无小区应急垃圾清运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置。

12. 甲方指派的辖区内其它保洁作业。

(二) 工作标准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 7:00 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晚普扫 20:00 后进行。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 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 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 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2. 机械化清扫达到“应扫尽扫”,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 6:50 前完成。快速巡回保洁在 7:00-22:00 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做到文明作业,安全行车。

3. 具有排水条件的道路均应实施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应夜间进行,作业时段为当日 23:00 一次日 6:50;道路洒水、喷雾作业应避开车行高峰期,按照市局要求的时间进行。冬季气温低于 3℃时,禁止任何冲洗、洒水作业;夏季气温高于 35℃时可适当增加洒水或喷雾作业。

4、乙方制定清雪预案,储备融雪剂等物资和工具;以雪为令,全员立即上岗。清雪除冰作业应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边下边清、边清边运”的原则进行,重点区域“雪停路净”,其他区域“雪停量减”。清扫落叶作业应根据落叶情况加大保洁力度,加强落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清理积水作业,雨后应先清除雨水井口各类杂物,清理路面垃圾、树枝,再对积水处进行推扫,对地面泥污尘土进行冲洗清洁作业。

5. 道路保洁垃圾应倒入保洁三轮车,定时转运至垃圾转运站。

6. 集中保洁力量,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进行清理。

7. 每日早“普扫”时,集中对辖区内 338 个果皮箱垃圾进行清掏,在保洁时段随满随掏,并对箱体进行擦拭或清洗。同时对 55 个保洁工具箱进行擦洗及日常维护。

8. 道路清扫保洁时段,依次对道路路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喷涂乱写及散发落地的宣传品进行清理。

9. 桃园北路高架桥部分以机械化作业为主,禁止人工上路作业。

10. 按调度指令及日常对街道微子站周围进行洒水及湿法作业，采取“清扫加冲洗”的方式，重点清理地面浮土及杂物，进行洒水及湿法作业涉及路段（自强西路、工农路、环城北路、星火路）。

11. 每日对星火路人行天桥、梨园路人行天桥进行擦拭，确保护栏干净无灰尘。

12. 要组建成立40人的应急队伍，乙方派遣交由甲方调度使用，主要用于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临时性保障任务，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督和管理，除不享受高温补贴、早餐补贴、工具及劳保用品待遇外，享受考勤、绩效、加班等其他福利待遇。

13. 乙方要有作业质量检查队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日检查，处置 12345、12342 及网络、西安走航接警处置、媒体投诉问题整改，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上报甲方，汇入综合考评成绩。

（三）其他要求

1. 保洁员行为规范

（1）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作业时，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2）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4）经常检查、维护、更新保洁工具，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5）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2. 保洁员配备

以甲方发包总价扣除机械化作业运行费、税费、运营管理费及利润后，除以单个保洁员年核定用工费的数量，为实际应配备的保洁员人数。核定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项目部应配备人数为 人（标底核算基准人数为 人，其中路面保洁 人，绿化保洁 人）。实际人数低于应配备人数时，人数不足部分每人按保洁员月均总收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 工具及劳保用品配备

（1）应为每名保洁员配发大扫帚、小扫帚各 1 把、保洁簸箕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

小铲刀 1 把。

(2) 每年为保洁员配备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

(3) 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及福利，每人不得少于 350 元/年。

4. 车辆及设施配备

(1) 甲方现有设施处置

甲方将自强西路、红庙坡路、西二环人行道、兴中路、农兴路等5座保洁员道班房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承担该道班房的日常水电费及维修维护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当日，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将倒班房返还甲方。

(2) 乙方自购车辆、设备种类及数量

根据西安市“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提标增效作业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车辆购置任务，乙方自行购买的设备在合同签订 15 日之内配置到位，投入使用 3 辆洗扫车、2 辆洒水车、8 辆小型道沿冲洗车、若干除雪设备和快速保洁车 65 辆，用于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洒水车、洗扫车安装 DPS 定位系统）。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

本期合同承包费人民币(大写)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年）。月均承包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取暖费、降温费、商业保险、人身意外险、早餐补贴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社保费用及保洁员夏季高温津贴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单独核算，由外包公司提供缴纳或发放凭证，经甲方审核后定期报区财政局，待区财政局拨付相关社保和高温津贴经费后进行支付。社保经费实报实销，如存在虚假报销情况，按照人社部门相关政策进行处罚。

政策性增资执行市有关调资政策，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研究确定，予以追加补发。

(二)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依据每月考核情况计算出当月应得经费，考核结果于次月的 10 日前告知承包单位，当月支付上月的服务承包费，如遇特殊情况支付顺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应给予甲方必要的审批时间。乙方未交付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发包主体，负责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甲方按照《西安市莲湖区第三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莲城管办发[2023]4 号文件和《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莲城管办发[2019]20 号文件精神，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奖罚。甲方按照作业内容和标准制定量化检查考核办法：（1）依据得分考核：90 分以上奖励乙方 2 万元，80 分以下乙方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2）依据名次考核：每月前三名、后三名分别奖罚 7、5、3 万元；（3）接警处置漏接，每一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4）区第三方月考核通报实施奖罚得分和名次并行，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列支；（5）其他得分、名次由甲方综合连续相邻月份考核情况酌情奖罚。（6）奖励及违约金均可累计计算。

乙方同意：甲方每月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甲方按照《西安市莲湖区第三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终止合同：

(1) 企业中标后，两个月内未按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

(2) 在甲方的检查考核中，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在丙方的月度综合考评中，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列末位或年度内 2 次黄牌警告的。

(3)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务纠纷、民事纠纷、违法失信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给甲方名誉造成影响的。

(4)恶意拖欠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的。

4. 甲方有权安排除承包内容以外，确实需要乙方承担的其它工作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承担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应按时拨付乙方月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落实“以克论净”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负责工资和福利费用。乙方派遣人员与甲方无劳动或雇佣关系，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人身伤亡、意外事件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自行妥善处理，不得影响甲方声誉和工作秩序。

4. 乙方须为保洁等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由市、区城管局统一指定保险公司，乙方购买（发包总价含雇主责任险），工时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务纠纷、劳动意外伤害等。

5.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管和丙方的行业监管。

8. 乙方以保函形式缴纳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圆整（¥1,000,000）（合同履行之日起缴纳，一年合同到期交接手续完毕退还保证金）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予以监管。
2. 丙方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
3. 丙方应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互学互看互比”等保洁员岗位练兵活动。
4. 丙方有权对甲方承包费用支付情况以及乙方的人员配备、经营利润比例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新增的道路、绿化保洁面积核算，有责任及时协调追加相应的人员和费用。
5. 丙方每月组织行业监督考核，对排名前两名和后两名的服务外包企业进行奖罚。

六、违约责任

（一）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确需终止，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二）承包期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三）承包期内，因上述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 如遇行业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执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附件 2: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检查考核办法》、附件 3: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日常检查考核打分表》、附件 4: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可另行签订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自三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丙方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 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公司的管理，实现对其业务工作检查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按照“明确责任、量化考核、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依据市、区相关作业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模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抽样调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分类量化打分与综合评定排名相结合，构建以专业公司测评为主、部门专项督导考核为辅的检查考核模式。通过政府购买，引入专业调查评估公司，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内容及标准，每日对考评对象进行检查考核、量化打分，每月排名，兑现奖罚。

二、考评对象

承担 9 个街道办事处和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区域保洁工作的 10 个社会化公司项目部。

三、考评内容及标准

围绕“烟头革命”“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结合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情况、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承包企业队伍管理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按月度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方测评，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对考评对象完成的市容保洁情况进行测评，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道路冲洒水质量、野广告数量、果皮箱清掏及管护情况、门店垃圾定时收集、保洁员行为规范等 6 项内容，依据《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第三方测评标准》（见附件 3-1）进行测评。

部门专项督导考核，由区城管局市容管理科对考评对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保洁员配备、机械化清扫和冲洒水作业规范、保洁员工资及福利发放、保洁员保险办理、保洁员服装和工具配备、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与协调、其他专项考核等 8 项内容，依据《莲湖区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见附件 3-2）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一）第三方测评

由第三方专业公司根据考评内容及标准，采取对称、随机、暗访的方式，每月进行六次测评。其中，节假日测评 2 次，工作日测评 4 次，每次测评要对 10 个考评对象服务管辖区域全覆盖。每月对全区所有一、二类全覆盖检查不少于 3 次，对所有三类道路全覆盖检查不少于 1 次。第三方公司对采集的问题信息以图片形式取证，输入数据评价系统，作为考评依据。同时，将信息传送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进行立案，派遣至相关单位处置，促进问题整改。第三方专业公司每月出具测评报告，作为全区月度综合考评依据。

（二）部门专项督导考核

由区城管局根据考评内容及标准，采取实地督导、查看

监控、抽查资料等方式，对各项目部进行不定期督导考核，对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并作为考评依据。

五、综合评定

由区城管局牵头负责，采取百分制评定。其中，第三方

专业公司测评分值占 70%，部门专业督导考核分值占 30%，并将上级检查通报、媒体监督以及投诉处置等作为加减分项（见附件 3-3），分值不超过 5 分。据此进行综合评定，依次排出考评对象的月度名次并通报。年度考核成绩为各月考评分值总和的平均值。

六、结果运用

（一）奖罚。每月对排名前两位的单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对排名后两位的单位分别处罚 5 万元、3 万元；每年进行年终总评，对总评成绩排名前两位的单位分别奖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二）黄牌警告。对不按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购买社会保险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给予书面警示。

（三）单项终止。在一年内月度考评中，外包公司项目部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列末位的，以及未切实履行合同，年度内被 2 次黄牌警告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和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可终止承包合同。

（四）联片退出。在承包期内，外包公司出现偷税漏税、劳务纠纷、违法失信等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城管局提交区政府，申请终止中标企业所有中标合同，纳入城管征信体系，3 年内不得在莲湖辖区承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五）末位淘汰。在承包合同期内，外包公司 3 年综合考评总评成绩列末位的，不得参与下一轮服务外包。

附件：1-1.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第三方测评标准

1-2.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

1-3.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综合考评加减分标准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第三方测评标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50 分)	“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 7:00 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完成。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 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 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 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延长。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发现一处扣 0.5 分。
	重点区域及一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绿化带清掏及时，无烟头杂物；禁止焚烧垃圾。	灰土重量未达到质量标准的，1 平方米每超出 1 克扣 0.3 分。 道路或绿地内存在烟头和零星垃圾的，每个扣 0.1 分。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0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冲洒水质量 (20 分)	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道路两侧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0.2 分。 道路有油渍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果皮箱清掏和管护 (10 分)	果皮箱无歪斜，外表干净，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散落。	果皮箱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项扣 0.2 分。 果皮箱外表脏污，有垃圾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0.2 分。
“野广告”清理 (10 分)	“野广告”清理及时，覆盖色与底色一致。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保洁员行为规范 (10 分)	清扫保洁员必须着制式保洁服上岗（带反光），不准穿拖鞋、高跟鞋。在岗期间不准扎堆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要求及标准	扣分标准
保洁员配备	按照应配人数足额配备保洁员。	未达到应配人数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
机械化清扫和冲洒水作业规范	作业时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 3℃以下禁止一切保洁车辆上路作业； 行车时文明作业，开启警示音乐，打开警示灯，遇到行人应关闭喷水设施； 夜间 22:00-凌晨 6:00，应关闭警示音乐； 机扫车出勤率达 90%以上、洒水车出勤率达 80%以上。	未按作业要求，出现惊扰市民，水溅行人、不文明行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机械化作业违反时间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车辆出勤率未达标，每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保洁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发放	按照标准，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未按要求发放保洁员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保洁员保险办理	按照政策，为全部符合条件的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未按要求办理保险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保洁员服装及工具配备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为保洁员配发制式服装和劳动工具。	未按要求发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安全生产	加强保洁员教育和环卫工人道班房的安全检查，消灭各类安全隐患。	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 10 分； 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 3 分。
工作配合与协调	按时参加区城管局组织的会议、培训，服从管理，及时上报所需的材料、整改回复等。	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
其他专项考核	主动接受区城管局开展的其他各类专项考核。	区城管局开展的其他专项考核，每被通报一个问题扣 0.2 分。

附件 1-3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综合考评加减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加分	减分
1	上级通报	1. 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在年终考核中加 1 分； 2. 市级部门或区政府通报表彰的，在年终考核中加 0.8 分； 3. 市区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的，在月度考评中加 0.8-1.2 分。	1. 市、区领导批示指出问题的，在月度考评中扣 0.5-1 分； 2. 市级督查、市城管局当月通报的问题，每个扣 0.2 分； 3. 区级督查、区城管局当月通报的问题，每个扣 0.1 分； 4. 对上级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3	媒体监督	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在月度考评中加 0.2-0.5 分。	4. 被西安电视台《问政时刻》、《每日聚焦》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5.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0.2-0.5 分。 6. 被曝光后处置不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个扣 5 分。
4	群众投诉		1. 投诉后及时整改的每个扣 0.1 分； 2. 投诉后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0.2 分。

附件 2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企业的管理，实现对其业务工作检查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强化政府监管职能，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考核、退出、奖罚等机制，从严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工作标准降低，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发生。**依据《西安市烟头革命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检查考核办法》以及《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红庙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合于辖区内推行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作业机制的所有道路，包括主车道、辅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公共广场、绿化带、树穴以及其它公共场所。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喷雾抑尘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清扫保洁作业装备配备及使用、保洁垃圾收集作业等；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道路垃圾箱的管护等；

（三）清洁服务企业队伍管理情况。包括保洁员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以及商业保险办理情况；

（四）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第四条 考核标准依照《红庙坡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道路作业标准及检查考核表》的有关规定进

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街办日常检查考核

街道办事处应设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和“烟头革命”专项检测组，配备一定数量的检测员，每日在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道路中选取 6 条道路，在每条被检道路选取 3 个责任点（选择最脏点）检测积尘重量，同时检查被检道路 200 米（双侧）范围内烟头滞留情况和道路垃圾箱日常管护情况，检测结果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和《西安市烟头革命检查考核办法》量化后作为每日“以克论净”、“烟头革命”专项检查考核成绩，每月的日平均考核成绩为当月“以克论净”、“烟头革命”专项考核成绩。

第六条 检查考核评分规定

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积分法，考核内容包括：

（一）人员配备情况（10 分）：项目经理、组长及保洁员足额配备；早、中、晚无空档期，人员在岗；组建不少于 10%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

（二）清扫保洁质量（35 分）：一日三扫、全天巡扫巡捡；保洁区域无卫生死角和堆积物；路面无大面积抛洒污染；主干道、辅道、人行道浮土清扫冲洗及时；道路喇叭口清理干净；规范作业，无二次扬尘；路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及时清扫雨后积水、清除积雪结冰；保洁员无向下水道、绿化带、围墙围挡后、市政设施内倒垃圾、杂物、积雪积冰等；及时清理或本色覆盖“野广告”。

（三）机械化作业管理（10 分）：机械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早 6：50 “普扫”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早 7：00 至晚间 22：00 加强使用小型（微型）机械和人工电动车对道路进行快速巡回捡脏保洁；步行街、广场等石材路面应根据污染程度，使用小型冲洗车每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采用“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清扫作业时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带、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冲洒水作业时间每年 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作业时间段为当日 23：00

一次日 6:5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 3℃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原则上 6:50 后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严禁冲洒水作业，遇有其他重大保障任务和特殊需求，可按要求安排日间道路大冲洗作业。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9 月 30 日且气温 35℃以上，9:00—16:00 可适当加大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

(四) 城市家具擦洗(5 分)：对路灯杆、公交候车厅、标志牌等每日 2 次擦拭；休闲座椅整洁，无垃圾、尘土、水渍等。

(五) 烟头、垃圾等废弃物控制(20 分)：以 1000 m²为单位面积，烟头数量(一类道路≤4 个、二类道路≤8 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0 个)；果皮数量(一类道路≤4 个、二类道路≤6 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8 个)；纸屑数量(一类道路≤4 个、二类道路≤6 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0 个)；污水面积(一类道路无、二类道路≤0.5 m²、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5 m²)；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一类道路≤5 分钟、二类道路≤5 分钟、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5 分钟)。

(六) 员工纪律(5 分)：工作时间 2 人以上扎堆、聊天；作业期间出现空岗、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工作时间不着保洁工服和反光背心、或着装不整齐；不在指定地点休息、串岗；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不爱惜使用保洁设备；保洁工具没有按要求带齐全，摆放整齐；不敲打树枝，不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

(七) 应急处置情况(5 分)：及时处置通报投诉问题，圆满完成迎检保障工作，每日以图文形式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以上问题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详见《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检查考核打分表》)。

第七条 区级综合考核

由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对各街办、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进行道路清扫保洁月度综合检查考核，次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各单位当月道路清扫保洁综合检查考核成绩通报全区，作为各单位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的区级综合考核成

绩。

第四章 计分办法

第八条 服务外包企业道路清扫保洁月度综合考核总评分 100 分，其中街办日常检查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 50%，第三方检查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 35%，区级综合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 15%。同时如出现以下情况将依据相应标准予以扣分，最终得分为承包方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一）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按照《西安市莲湖区“五星级城市美容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落实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装备不按规定定时保养，不及时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保洁员工作、劳保、福利不按规定发放每发现一次扣 3 分，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不及时办理，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三）各路段道路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四）市、区城管委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五）区级领导、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出的问题的。每次扣 0.2 分。

（六）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并经查实属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七）未按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八）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推诿扯皮的，严重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 1 分。三次自动清退。

（九）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因管理不当引起群发事件，未妥善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第五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 月成绩 95 分以上视为优秀，月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月成绩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次月 10 日前评定出清洁服务企业当月综合考核等级, 连同扣分扣款情况以通报形式报送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及被考核清洁服务企业, 作为向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

第七章 奖罚措施

第十一条 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扣分扣款制度

(一) 检查时发现在岗保洁员数量达不到清扫服务企业项目实施方案中承诺保洁员编制数量要求, 按缺配人数扣除相应的保洁员月用工费用, 同时按《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二) 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装备达不到清洁服务企业项目实施方案中装备配备数量要求的, 每少一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同时按《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三) 考核达标分值设为 80-90 分, 高于 90 分的, 每高一分奖励 5000 元, 低于 80 分, 每低 1 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0 分以下的加倍支付违约金, 即每低于 1 分(四舍五入) 乙方当月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以此类推,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四) 根据市、区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区领导和市、区城市管理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 经查证属实, 每个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造成重大影响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20000 元。走航监测每通报一条道路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五) 凡受街道主要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的, 每个问题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因管理不当引起群发事件, 未妥善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发生一起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第十二条 引入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街办将终止承包合同, 清退承接清扫保洁工作的企业项目部, 同时重新组织招标, 以确定新的清洁服务企业接管。

(一) 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

（二）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和按市上标准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的，经警告不能按期办理发放的；

（三）在迎接重大检查活动中，出现较大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不服从区城管局应急保障安排和重点工作部署的；

（五）连续 2 个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保洁员的；

（六）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莲湖区红庙坡街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日常检查考核打分表

道路： 道路（片）： 检查人：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经理、组长及保洁员足额配备	5		
	早、中、晚无空档期，人员在岗	5		
清扫保洁 (45 分)	一日三扫，全天巡扫巡检	5		
	保洁区域无卫生死角和堆积物	8		
	路面无大面积抛洒污染	5		
	主道、辅道、人行道浮土清扫冲洗及时，道路扬尘不超标	7		
	道路喇叭口清理干净	4		
	规范作业，无二次扬尘	4		
	及时清扫雨后积水、清除积雪结冰	4		
	保洁员无向下水道、绿化带、围墙围挡后、市政设施内倒垃圾、杂物、积雪积冰等	4		
	及时清理或本色覆盖“野广告”	4		
机械作业 管理 (10)	冲洒水率达到“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相关要求	2		
	冲洒水作业完成时限：春夏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秋冬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	2		
	冲洗、洒水作业时车速不应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匀及积水。	1		
	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作业模式（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机扫冲洗作业凌晨到 6:50，快速保洁作业时间为上午 9:30-21:00，夜间清扫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白天机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司机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1		
	贯彻落实治污减霾冲洗及洒水规定次数	3		
	冲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扫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发挥高压洗扫车洗、扫、吸一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要确保道路无土带、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1		

烟头垃圾 捡拾 (20分)	路面、绿化带、树坑等烟头垃圾不超标	10		
	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时	5		
	保洁员不在责任区乱扔烟头垃圾	5		
城市家具 擦洗 (5分)	对路灯杆、公交候车厅、标志牌等每日两次擦拭	3		
	休闲座椅整洁，无垃圾、尘土、水渍等	2		
员工纪律 (5分)	工作时间2人以上扎堆、聊天，不在指定地点休息，串岗。	1		
	作业期间出现空岗、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1		
	工作时间不着保洁工服和反光背心，或着装不整齐	1		
	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	1		
	不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	1		
应急处置 (5分)	及时处置通报投诉问题，圆满完成迎检保障工作，每日以图文形式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5		
得分				

备注：每处问题扣除0.2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4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表

街道考核负责人：

日期：

检查项目	满分	百分比	扣分	得分
街办日常检查		50%		
区级检查		30%		
第三方检查		20%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19Z(F)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 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售后服务文件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若人员超过 15 人时, 可以提供承诺书;
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19Z(F)）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19Z(F)；）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SXLX23-02-019Z(F)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报价（元）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七、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说明: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提供自2020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1			

年 月 日